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要點：

- 收益增加129.0%至1,451.1百萬港元
- 總銷氣量增長80.1%至513.3百萬立方米
- 本公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6.5%至244.7百萬港元。扣除出售或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本公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751.8%至146.9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451,140	633,776
銷售成本		(1,283,566)	(586,621)
毛利		167,574	47,1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9,924	77,708
其他收入	7	13,411	7,013
行政開支		(180,071)	(123,054)
其他開支		(16,993)	(12,971)
融資成本	8	(165,652)	(95,74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4,833)	(10,599)
合資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1,883	(2,499)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39	3,830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10,04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627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確認收益		–	208,664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59,842)	99,504
所得稅開支	10	(5,791)	(3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65,633)	99,1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69,448	(13,831)
年內溢利		3,815	85,29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21,657	(27,095)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收益／(虧損)		13,673	(38,678)
		35,330	(65,7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145	19,5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2,791)	112,9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0,302</u>	<u>(13,108)</u>
		(12,489)	99,876
非控股權益		<u>16,304</u>	<u>(14,581)</u>
		<u>3,815</u>	<u>85,295</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62	37,029
非控股權益		<u>20,183</u>	<u>(17,507)</u>
		<u>39,145</u>	<u>19,522</u>
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3)港仙	1.28港仙
— 攤薄		(0.32)港仙	1.2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84)港仙	1.45港仙
— 攤薄		<u>(1.00)港仙</u>	<u>1.4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1,681	20,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905	240,476
投資物業		–	103,447
無形資產		1,306,494	549,296
商譽	13	1,212,765	856,8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0,320	214,91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374,866	419,643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651,477	944,2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6,477	84,012
預付款項		19,472	11,6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278
應收承兌票據		7,410	26,849
可供出售投資		134,828	134,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456
		4,783,995	3,654,05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674	728
存貨		22,369	8,6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76	–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14	703,296	312,57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447	18,562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15,539	65,9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865	–
可收回稅項		–	1,590
應收承兌票據		22,968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909	125,5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725	91,426
		1,155,568	635,0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15	462,053	140,63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0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253,902	–
融資租賃承擔		83,214	2,143
可換股債券	18	129,160	108,7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3,239	60,87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55,703	–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15,280	8,998
		1,123,557	321,36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2,011</u>	<u>313,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16,006</u>	<u>3,967,7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41,362	529,915
儲備		<u>2,758,023</u>	<u>2,677,9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299,385</u>	<u>3,207,871</u>
非控股權益		<u>110,523</u>	<u>67,823</u>
總權益		<u>3,409,908</u>	<u>3,275,69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3,638	1,8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478,750	293,000
可換股債券	18	517,961	260,752
遞延稅項負債		<u>325,749</u>	<u>136,452</u>
		<u>1,406,098</u>	<u>692,024</u>
		<u>4,816,006</u>	<u>3,967,7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於2018年2月23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除牌。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鑑於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披露計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i>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將載於年報。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年報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耗，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的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益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的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終止其「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其出售。本集團目前將持續經營業務重新組織為以下主要經營分部，每個均指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天然氣運輸－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批發商及代理商的角色，透過點供設備向工商業用戶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3.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管道連接費及其他相關產品，例如銷售電力、運輸收入、租金收入及增值服務的其他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千港元	天然氣 貿易及 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74,783	876,836	499,521	1,451,140
分部間銷售	-	207,284	-	207,284
	<u>74,783</u>	<u>1,084,120</u>	<u>499,521</u>	<u>1,658,424</u>
分部溢利	<u>5,949</u>	<u>6,530</u>	<u>93,615</u>	<u>106,094</u>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335
中央公司支出				(113,619)
融資成本				(165,652)
所得稅前虧損				<u>(59,842)</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溢利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14.6百萬港元及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10.0百萬港元。

- (i) 按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Fan Dream Limited (「Fan Dream」) 之100%股權 (「濟南出售事項」)。濟南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14.6百萬港元。
- (ii) 按現金代價86,81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部份擁有之合資公司君庭貿易有限公司 (「君庭」) 之59.38%股權 (「君庭出售事項」)。君庭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收益10.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運輸 千港元	天然氣 貿易及 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75,775	529,102	28,899	633,776
分部間銷售	-	4,567	-	4,567
	<u>75,775</u>	<u>533,669</u>	<u>28,899</u>	<u>638,343</u>
分部溢利	<u>4,313</u>	<u>11,956</u>	<u>189,073</u>	<u>205,342</u>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84,721
中央公司支出				(94,533)
融資成本				(95,743)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283)
所得稅前溢利				<u>99,50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溢利包括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208.7百萬港元：

- (i) 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8,92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威力燃氣有限公司（「武漢正威力」）的25%股權（「武漢出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並導致失去對武漢正威力之控制權，因此，武漢出售事項乃處理為按視為公允價值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26,775,000港元）視為出售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7.9百萬港元；及
- (ii) 按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New Phoenix」）的16%股權（「New Phoenix出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並導致失去對New Phoenix之控制權，因此，New Phoenix出售事項乃處理為按視為公允價值205,313,000港元視為出售擁有73%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90.8百萬港元。

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的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融資成本、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地國家），包括香港。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u>1,451,140</u>	<u>633,776</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289,422</u>

附註：

¹ 與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有關的收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2,387	4,524
投資收入	–	31,6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937)	26,6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6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94,798	(1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6,439	15,064
	<u>99,924</u>	<u>77,708</u>

7.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9,687	5,410
租金收入	95	606
燃氣器具收入	2,054	–
雜項收入	1,575	997
	<u>13,411</u>	<u>7,013</u>

8.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8,145	738
銀行借貸利息	1,391	–
其他借貸利息	24,730	15,1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利息	–	2,304
可換股債券利息	131,386	77,513
	<u>165,652</u>	<u>95,743</u>

9.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000	1,900
無形資產攤銷*	44,292	22,6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83,566	586,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47	17,2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和津貼	68,804	53,86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961	8,01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6,727	7,905
	88,492	69,7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07	888
房屋經營租賃費用	9,189	7,7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附註15)	763	—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6,330	11,891
	16,330	11,891

* 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50,230,000港元(2016年：合共26,821,000港元)，其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合計金額中。

上文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租賃資產折舊11,032,000港元(2016年：2,415,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146)	(6,037)
遞延稅項	11,355	5,659
所得稅開支合計	(5,791)	(378)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2,489)</u>	<u>99,876</u>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59,22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79,816)</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u>(33,076)</u>	<u>99,876</u>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16,522,234	7,779,977,89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不適用	46,798,899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u>496,422,000</u>	<u>12,412,210</u>
	<u>496,422,000</u>	<u>59,211,10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12,944,234</u>	<u>7,839,189,00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2,489)	99,87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70,302)	13,108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82,791)	112,98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59,22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79,816)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103,378)	112,984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72港仙（2016年：每股虧損0.17港仙），而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68港仙（2016年：每股虧損0.17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70,302,000港元（2016年：虧損13,10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得出。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6年1月1日	501,470
收購附屬公司	<u>355,417</u>
於2016年12月31日	856,887
收購附屬公司	<u>355,87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212,765</u></u>

本集團會於每年及於有關收購發生的財政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將會更為頻密地進行測試。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乃於年報中披露。

14.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4,983	91,900
減：減值虧損	(a)	(763)	(4,06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c)	254,220	87,8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d)	449,076	224,735
		703,296	312,572

附註：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063	4,0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63)	—
	763	—
於12月31日	763	4,063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其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出現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763,000港元（2016年：4,06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釐定為個別減值。根據該評估，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763,000港元（2016年：無）。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面臨財政困難客戶的款項，彼等拖欠或逾期付款或逾期一年以上且未對還款要求作出任何回應。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為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b) 就天然氣業務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2016年：30至90天）。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調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90天	212,017	86,584
91—120天	888	2
121—180天	37,345	102
181—365天	3,970	1,149
	254,220	87,837

(c) 根據到期日，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53,422	86,584
逾期0—90天	58,598	—
逾期91—180天	38,230	104
超過181天	3,970	1,149
	<u>254,220</u>	<u>87,83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i)購買天然氣預付款項102,41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7,803,000港元)；(ii)兩項應收貸款26,03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3,784,000港元)及54,56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該等應收貸款乃墊付予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其為無抵押、年利率為分別為12%及1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iii)應收債券12,10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該應收債券乃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零票息債券，須於一年內贖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債券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及(iv)君庭出售事項產生之應收代價86,81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New Phoenix出售事項產生之應收代價45,000,000港元)。

15.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143,262	29,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	77,965	61,915
應付建造費用		72,218	30,338
已收客戶銷售天然氣墊款		84,337	19,097
已收客戶合約工程墊款		84,271	—
		<u>462,053</u>	<u>140,636</u>

附註：

- (a)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120天(2016年：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90天	135,375	26,067
91-180天	2,614	-
181-365天	2,136	-
超過365天	3,137	3,219
	<u>143,262</u>	<u>29,286</u>

- (b)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有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應付佣金16,550,000港元。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106,024	-
無抵押公司債券(附註a)	539,500	293,000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b)	87,128	-
	<u>732,652</u>	<u>293,00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253,90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2,73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5,012	225,000
五年以上	51,000	68,000
	<u>732,652</u>	<u>293,0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以內到期或 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款項	<u>253,902</u>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478,750</u>	<u>293,000</u>

* 有關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本集團無抵押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其亦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固息銀行借貸	7%	—
浮息銀行借貸	<u>3.0%至3.58%</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結餘總額約106,024,000港元中約70,0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

附註：

- (a)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發行的無抵押公司債券為246,500港元（2016年：110,50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為期一至八年（2016年：三至八年），直至2024年（2016年：2024年）到期，按年利率2%至8%（2016年：4.8%至8%）計息。已產生交易成本約7,359,000港元（2016年：11,050,000港元），且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6.77%（2016年：7.5%）。
- (b) 無抵押其他借貸超過一年到期，按年利率8%計息。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91,000,000,000</u>	<u>5,00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	6,099,640,873	335,480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	2,155,555,555	118,55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155,104,983	63,53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i）	158,333,333	8,70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vi）	<u>66,191,100</u>	<u>3,64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9,634,825,844</u>	<u>529,915</u>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v）	163,750,000	9,00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vi）	<u>44,369,850</u>	<u>2,44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842,945,694</u>	<u>541,362</u>

附註：

- (i)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45港元發行2,155,555,555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為970,000,000港元。超逾面值851,444,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1,155,104,98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iii)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以每股0.4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58,333,333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iv)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66,191,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v)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163,75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 (v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44,369,85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8. 可換股債券

	附註	負債部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	a	53,736	96,379
可換股債券II	b	58,992	48,951
可換股債券III	c	16,432	12,305
可換股債券IV	d	100,054	82,482
可換股債券V	e	159,170	129,344
可換股債券VI	f	108,617	—
可換股債券VII	g	150,120	—
		647,121	369,461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29,160	108,7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7,841	48,95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0,120	211,801
		647,121	396,46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129,160)	(108,70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後到期金額		517,961	260,752

附註：

(a) 可換股債券I

於2015年9月9日，本公司發行116,000,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將於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I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24%自動贖回。當本集團未能符合日期為2015年8月13日的可換股債券I協議中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若干規定（須進一步受滿足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之條件所規限），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本金額的120%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就行使持有人的認沽期權而須達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I的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可換股債券I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下。可換股債券I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6.7%。

(b) 可換股債券II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將於2018年12月9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為0.48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贖回金額 = 將贖回之有關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額 $\times (1.095)^N - AI$

其中：

「N」= 分子為發行日期至贖回適用日期期間的曆日數目，而分母則為365的分數；及

「AI」= 於贖回適用日期前，有關可換股債券II應計及已付利息（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應付款項）。

可換股債券II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5.9%。

(c) 可換股債券III

於2016年1月7日，本公司發行15,000,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III將於可換股債券III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III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24%自動贖回。當本集團未能符合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可換股債券III協議中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若干規定（須進一步受滿足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之條件所規限），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本金額的120%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I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就行使持有人的認沽期權而須達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III的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可換股債券III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下。可換股債券III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1.39%。

(d) 可換股債券IV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350,000,000港元4.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可換股債券IV將於2019年5月11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為0.45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V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按可換股債券IV於贖回時間尚未償還金額加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期間按每年3%的票息率的應計利息計算。

可換股債券IV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5.5%。

(e) 可換股債券V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4.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可換股債券V將於可換股債券V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67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V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倘可換股債券V尚未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18%贖回。

可換股債券V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V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V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並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股份數目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f) 可換股債券VI

於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發行150,000,000港元3.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可換股債券VI將於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之日首次到期，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為0.67港元。債券持有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初始到期日延長至自初始到期日起計4個月或之後，惟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按根據以下方式計算的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VI：

贖回金額=可換股債券VI本金額x (4.7% x (N/365)+1) x 100%
+ (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N =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的日數

可換股債券VI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VI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VI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並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股份數目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g) 可換股債券VII

於2017年5月4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4.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I」）。可換股債券VII將於可換股債券VII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67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VII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倘可換股債券VII尚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6%獲贖回。可換股債券VII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VII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VII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VII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並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股份數目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19. 收購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7年5月2日，本集團訂立兩份收購協議以購買OctoNet Limited及宏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OctoNet及宏崇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15.9百萬元。該交易已於2017年5月12日完成。OctoNet及宏崇集團於吉林省從事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收購OctoNet及宏崇集團所產生的商譽224.2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460.7百萬港元歸因於其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年內，OctoNet及宏崇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30.7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購買領宏環球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深圳市裕海能源有限公司（「裕海」）之98%股權，而裕海持有重慶賽廣博科技有限公司之51%股權，而重慶賽廣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山西民生」）之100%股權）及永濟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永濟民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8.3百萬港元。該交易已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從事(i)供應管道燃氣；及(ii)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收購領宏環球有限公司產生商譽131.7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350.2百萬港元。年內，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50.1百萬港元及77.4百萬港元。

2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57	27,757
—收購附屬公司	152,000	152,000
	<u>176,857</u>	<u>179,757</u>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261	15,10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876	8,166
五年以上	2,864	6,890
	<u>9,001</u>	<u>30,156</u>

本集團依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場所。該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一至三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相互協定的日期續展租賃並重新協商租賃條款。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47	31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u>347</u>	<u>319</u>

本集團依據經營租賃出租其設備。該租賃初步為期1年，租戶須支付保證金。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21.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方面披露的交易或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與一間聯營公司融資租賃責任有關的融資成本（附註a）	—	770
與一間合資公司融資租賃責任有關的融資成本（附註c）	8,126	—
購買商品（附註b）	2,540	6,808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利息	—	2,30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16,447	12,560
離任後福利	403	304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3,807	6,708
	<u>31,323</u>	<u>29,454</u>

附註a：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附註b：該金額指從一間附屬公司股東購買商品，其對該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附註c：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間合資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22.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185,549,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2016年12月31日：1,133,190港元）已根據融資租賃作抵押。

23. 期後事項

- (i) 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之公告。
- (ii) 考慮到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的流通量不足及於新交所上市產生的行政支出及合規成本，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除牌已於2018年2月23日生效。有關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除牌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27日、2018年2月1日及2018年2月21日之公告。
- (iii) 於2018年3月5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於悉數轉換後，合共315,789,473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5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2017年，我國宏觀經濟發展穩中有升，能源行業的改革也進一步得以推進，各地政府相繼發佈方案保障清潔能源取暖的工作開展。全國天然氣消費量也取得快速增長，較上年增長15.3%，整體達到2,373億立方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經營及投資天然氣業務，並持續逐步擴大運營規模，在中國的業務覆蓋地點，包括遼寧省、吉林省、陝西省、山西省、山東省、安徽省、浙江省、湖北省、貴州省、四川省及海南省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1,451.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29.0%。毛利由47.2百萬港元上升至16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溢利達106.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8.3%，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已確認收益減少。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總銷氣量較去年同期增長80.1%至513.3百萬立方米（2016年：285.0百萬立方米）。

2017年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主要天然氣項目：

項目名稱	持有股權	狀態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城市燃氣及發電項目		點供		貿易及配送		總計	
			加氣站數目	銷氣量 截至12月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截至12月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截至12月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截至12月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截至12月 立方米	銷氣量 %
附屬公司													
遼寧本溪	89%	現有	1	327,300	0.4%	1,768,268	4.1%	-	0.0%	-	0.0%	2,095,568	0.4%
山東濟南	60%	於2017年6月已出售	2	840,000	1.1%	-	0.0%	-	0.0%	-	0.0%	840,000	0.2%
濟南國旭	70%	現有	0	-	0.0%	-	0.0%	3,868,496	7.0%	-	0.0%	3,868,496	0.8%
山東滕州	100%	現有	1	2,136,974	2.8%	-	0.0%	1,138,051	2.1%	17,675,284	5.2%	20,950,309	4.1%
山東莊平	100%	現有	1	472,400	0.6%	-	0.0%	-	0.0%	7,247,968	2.1%	7,720,368	1.5%
山東正威力	100%	現有	-	-	0.0%	-	0.0%	12,035,500	21.7%	901,040	0.3%	12,936,540	2.5%
貴州六盤水	100%	現有	2	2,999,434	4.0%	-	0.0%	-	0.5%	-	0.0%	2,999,434	0.6%
安徽正威力	100%	現有	-	-	0.0%	-	0.0%	305,355	0.6%	216,026,486	63.6%	216,331,841	42.1%
海南鑫元	48%	現有	7	15,099,300	20.1%	-	0.0%	187,597	0.3%	23,240,253	6.9%	38,527,150	7.5%
寧波北侖	100%	現有	-	-	0.0%	-	0.0%	6,588,797	11.9%	2,772,364	0.8%	9,361,161	1.8%
浙江湖州	100%	現有	-	-	0.0%	-	0.0%	30,939,225	55.9%	18,968,628	5.6%	49,907,853	9.7%
陝西北燃	100%	現有	-	-	0.0%	-	0.0%	-	0.0%	11,239,533	3.3%	11,239,533	2.2%
河北北藍	100%	現有	-	-	0.0%	-	0.0%	-	0.0%	13,538,336	4.0%	13,538,336	2.6%
安徽北燃	100%	現有	-	-	0.0%	-	0.0%	291,716	0.5%	-	0.0%	291,716	0.1%
吉林松原	100%	2017年5月合併	2	1,062,600	1.4%	15,450,432	35.7%	-	0.0%	-	0.0%	16,513,032	3.2%
山西民生	50%	2017年11月合併	5	1,868,700	2.5%	19,473,700	45.0%	-	0.0%	-	0.0%	21,342,400	4.2%
永濟民生	50%	2017年11月合併	2	172,600	0.2%	4,709,200	10.9%	-	0.0%	-	0.0%	4,881,800	0.9%
		小計	23	24,979,308	33.2%	41,401,600	95.7%	55,354,737	100%	311,609,892	91.8%	433,345,537	84.4%
聯營公司													
海南中油嘉潤	40%	現有	3	8,592,553	11.4%	-	0.0%	-	0.0%	-	0.0%	8,592,553	1.6%
海南大眾	12%	現有	8	34,340,000	45.6%	-	0.0%	-	0.0%	-	0.0%	34,340,000	6.7%
合肥龍泰能源	30%	現有	5	7,385,449	9.8%	-	0.0%	-	0.0%	27,795,742	8.2%	35,181,191	6.9%
		小計	16	50,318,002	66.8%	-	0%	-	0%	27,795,742	8.2%	78,113,744	15.2%
合資公司													
四川	45%	於2017年12月已出售	-	-	0.0%	-	0.0%	-	0.0%	-	0.0%	-	0.0%
武漢正威力	50%	現有	-	-	0.0%	-	0.0%	-	0.0%	-	0.0%	-	0.0%
湖北黃岡	30%	現有	-	-	0.0%	1,878,925	4.3%	-	0.0%	-	0.0%	1,878,925	0.4%
		小計	0	-	0.0%	1,878,925	4.3%	-	0.0%	-	0.0%	1,878,925	0.4%
		總計	39	75,297,310		43,280,525		55,354,737		339,405,634		513,338,206	

2017年，來自附屬公司的銷氣量為433.3百萬立方米（2016年：248.1百萬立方米）。來自聯營公司的銷氣量為78.1百萬立方米（2016年：35.8百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每股虧損為0.13港仙。(2016年：每股盈利1.28港仙)。融資所產生利息支出為165.7百萬港元，其中實際現金利息支出為63.3百萬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229.8百萬港元增至244.7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刷業務已終止。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出售Legon Ventures Limited (「Legon」)之餘下75%權益，代價為178,000,000港元。

住宅用戶

於2017年，本集團已經完成收購位於吉林松原市、山西省運城市及永濟市的城鎮燃氣項目。期內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完成新增接駁管道氣66,717戶居民用戶，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28.8百萬立方米，錄得接駁收入135.0百萬港元(2016年：4.7百萬港元)。集團將持續積極緊抓機遇，收購和投資各地區的優質項目，進一步擴大其燃氣業務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為集團貢獻可觀的銷氣量、現金流及淨利潤。

工商業用戶

年內，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55百萬立方米，覆蓋省份包括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陝西省、湖北省、山東省、安徽省及浙江省等，為各地區內的商業用戶及公共樓宇(例如學校、餐廳、醫院及綜合性商業項目)就供暖及空調改為使用燃氣鍋爐，以取代舊式燃煤鍋爐。集團順應國家積極推進的「煤改氣」政策形勢，未來將繼續在沿海及內陸區域擴展煤改氣相關業務，為集團整體銷氣量貢獻利潤。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銷售天然氣予液化天然氣車輛(重卡運輸車及公交車)及壓縮天然氣車輛(出租車、公交車及私家車)。本集團加氣站主要分佈於海南省、安徽省、山東省、貴州省、吉林省及山西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加氣站錄得銷售收入74.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擁有加氣站39個，其中22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7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2016年：34個汽車加氣站，其中16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8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及配送業務錄得收入1,084.0百萬港元（2016年：533.7百萬港元），業務分佈於安徽省、浙江省及山東省。年內，集團貿易及配送總銷售量為339.4百萬立方米，擁有67輛天然氣運輸車輛。本集團透過不斷擴大的車隊及物流平台，以批發商及代理商的角色配送及買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予本集團的銷售網點，如通過直供設備供應予商業用戶。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機會，正在收購中石油曹妃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29%股權，並擁有中石油海口接收站的10%股權，又有分銷來自中海油寧波接收站及中石化董家口接收站的液化天然氣，有助於保障穩定性的氣源，進一步鞏固集團在中游市場作為批發商及代理商的地位。

新項目開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新收購項目或正在收購項目：

項目	狀態	主要產業
1 吉林松原	於2017年 完成收購	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及公共樓宇管道燃氣及 2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2 山西民生	於2017年 完成收購	住宅用戶、公用事業及工商用戶管道燃氣及 5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3 永濟民生	於2017年 完成收購	住宅用戶、公用事業及工商用戶管道燃氣及 2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4 藤縣	正在收購	投資及經營城市管道系統，提供及分銷管道 天然氣
5 中石油京唐	正在收購	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貨物 裝卸、倉儲服務，以及提供裝車服務等；及 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27.7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的現金充裕、負債比率相對較低，及擁有優質機構及行業投資者的支持，預計本集團將增加於天然氣行業的投資，並抓緊行業發展機遇，為股東帶來卓越的回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分別為539.5百萬港元及815.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28.9%，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撇除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為18.0%（於2016年12月31日：7.1%），現金總負債比率為5.0%（於2016年12月31日：9.0%）。

換股債券發行一覽：

發行日期	投資者	本金總額 港元	截至2017年	每股 換股價格 港元	到期日
			12月31日 之本金總額 港元		
2015-09-09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16,000,000	50,500,000	0.40	2018-09-09
2015-12-1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	70,000,000	0.48	2018-12-09
2016-01-07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5,000,000	15,000,000	0.40	2019-01-07
2016-05-11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00	130,000,000	0.45	2019-05-11
2016-12-29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7	2019-12-29
2017-04-24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0.67	2019-12-23
2017-05-0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7	2020-04-24

未來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務實求變，把握機遇，同舟共濟」，使集團發展「上台階，贏口碑，創高峰」。根據國家2018年的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指示，2018年作為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全面推動新時代能源轉型發展，壯大清潔能源產業，穩步提高天然氣供應保障能力，未來的「煤改氣」工程推進，將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長三角、珠三角、東北地區為重點。本集團亦將持續緊跟國家政策，在沿海「一帶」區域積極參與上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源，同時在內陸的「一路」地區投資和經營下游終端市場，此外充分利用貿易配送渠道，實現天然氣全產業價值鏈的發展。

回顧期內，集團實現了天然氣業務版圖的擴張，完成收購吉林省及山西省運城市、永濟市的燃氣項目，並正在收購廣西省項目以及中石油京唐（曹妃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29%股權。於完成收購液化天然氣站後，本集團的全產業價值鏈將得以充分體現，從上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來保障氣源，中游貿易與配送板塊到下游終端用戶市場的用氣，使得整個產業鏈形成相互間協同效應。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具有潛力的創新業務模式，以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平台已於2017年開始營運，同時集團的供應鏈金融、液化天然氣交易及產業基金平台等也在積極搭建中，預期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增長推動力。本集團將持續積極發掘各地區的新項目並致力加強現有項目的盈利能力，以進一步提升行業地位及增加利潤，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3.8百萬港元增加129.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成功發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ii)於2017年5月完成收購吉林項目及於2017年10月完成收購山西項目所致。兩項收購項目貢獻收益分別為130.7百萬港元及150.1百萬港元。

毛利及分部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47.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167.6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城市燃氣業務的貢獻增加所致。

分部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3百萬港元減少4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已確認收益減少所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吉林及山西項目貢獻溢利及被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已確認收益減少抵銷所致。扣除出售或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本公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751.8%至146.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95.0百萬港元被投資收入減少所抵銷，及匯兌收益淨額變為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已確認收益97.5百萬港元包括以下：

- (i) 按現金代價178,000,000港元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印刷集團的75%股權（「印刷集團出售事項」），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72.9百萬港元；
- (ii) 按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an Dream的100%股權（「Fan Dream出售事項」），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4.6百萬港元；及
- (iii) 按現金代價86,81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君庭的59.38%股權（「君庭出售事項」），產生出售合資公司之收益為10.0百萬港元。

經營開支

(a)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1百萬港元增加46.3%至截至2017年12月止年度的180.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增加(i)僱員福利開支26.5百萬港元；(ii)折舊8.1百萬港元；(iii)佣金3.2百萬港元；(iv)差旅開支2.6百萬港元；(v)顧問費1.8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所致。

(b)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增加3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4.4百萬港元所致。

(c)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i)可換股債券利息53.8百萬港元；(ii)融資租賃承擔利息7.4百萬港元；及(iii)其他借貸利息9.5百萬港元所致。然而，實際現金利息開支僅為63.3百萬港元。

(d)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及16.5%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5.8百萬港元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17.1百萬港元及來自收購多個天然氣項目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11.3百萬港元。

(e)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82.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95.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2017年4月13日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7港元。

於2017年5月4日，2017年4月13日配售事項已經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67.6百萬港元，其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與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2017年4月18日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7港元。

於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18日配售事項已經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3.3百萬港元，其中(i)74.6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及(ii)48.7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經營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27.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91.4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9.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1,717.6百萬港元（2016年：67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28.9%（2016年：15.7%）。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4,78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i)無形資產757.2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487.4百萬港元；及(iii)商譽355.9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155.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35.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703.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12.6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20.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5.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127.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91.4百萬港元）、應收承兌票據23.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0百萬港元）、存貨22.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8.6百萬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8.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應收合資公司款項15.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6.0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6.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12.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6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1,123.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21.4百萬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462.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40.6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253.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可換股債券129.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8.7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83.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1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23.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0.9百萬港元）、應付合資公司款項15.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9.0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32.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313.7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3（2016年12月31日：1.98）。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亦無訂立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以下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訂立獨立協議：

認購人	發行日期	本金額 (千港元)
四年期公司債券：		
童欣	2017年7月13日	10,000
林凌	2017年9月6日	5,000
一至三年期公司債券：		
孫藝夫	2017年9月15日	20,000
	2017年9月28日	20,000
	2017年11月8日	10,000
齊龍江	2018年2月1日	10,000
方香崽	2018年2月6日	12,500
曲聖軍	2018年3月2日	5,000

僱員資料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34名（2016年：360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或購股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確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支曉曄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因其他事務並未出席本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及支曉曄先生因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刊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2017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